

嶺東科技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

94年11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2月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7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2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推展體育及運動，增進學生體能與健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2條 本室依實際業務需求，規劃業務範圍：

- 一、活動競賽：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及各項運動競賽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教學研究：辦理本校體育課程、教學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事宜。
- 三、場地器材：全校運動場地、器材之管理、借用；申請增設、購置、修繕運動場地、器材及校外場地、器材之聯繫等事宜。
- 四、其他與體育運動相關事宜。

第3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設體育室室務會議及體育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：

- 一、體育室室務會議：審核或追認本室所釐定之研究方針及經費預算，以本室主任及專任體育教師組織之，以本室主任為主席，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單位，審核或追認相關業務及規章。每學期至少開會2次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體育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：審議本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各運動代表隊成績優異獎勵辦法，本會設置委員7人，以本室主任、專任體育教師暨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組織之。審議與體育獎助學金相關之辦法及獎勵事宜。每學期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4條 本規程經體育委員會通過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